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桂环函〔2018〕1462号

##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乡镇“四所合一” 机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和 流程规范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政办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为规范和指导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我厅研究编制了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和流程规范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考执行。

附件：1. 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文书  
2. 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流程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6月21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---

## 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 执法文书

## 目录

1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2. 调查询问笔录
3. 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
4.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5.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6. 送达回证
7.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

## ××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时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时\_\_\_\_\_分

地点：\_\_\_\_\_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\_\_\_\_\_

现场负责人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邮编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职务：\_\_\_\_\_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记录人：\_\_\_\_\_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\_\_\_\_\_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，编号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，请过目确认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\_\_\_\_\_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是否申请回避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\_\_\_\_\_

现场情况：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\_\_\_\_\_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记录人签字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参加人签字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第      页共    页

## ××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

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时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时\_\_\_\_\_分

地点：\_\_\_\_\_

被调查询问人：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年龄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职务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

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记录人：\_\_\_\_\_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执法人员表明身份、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：我们是\_\_\_\_\_××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，请过目确认。

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：\_\_\_\_\_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、申辩。请确认是否申请回避。

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：\_\_\_\_\_

询问内容：\_\_\_\_\_

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：\_\_\_\_\_

被调查询问人签字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调查询问人签字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记录人签字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参加人签字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第      页共    页

**xx县环境保护局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**

照片（图片）

证明对象:	证物袋 (存底片、光盘等)
拍摄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	
拍摄地点:	
拍 摄 人:	
当事人、见证人:	
执法人员 (签名): 执法证号:	

## ××县环境保护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\_\_\_\_\_环登存字( )号

(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,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:

地址: \_\_\_\_\_(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(姓名)

你(单位) \_\_\_\_\_(案由) 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(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) 的规定,(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)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,以\_(就地或者异地)方式,存放于\_(地点)\_\_\_\_\_。在此期间,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附: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型号	生产日期(批号)	生产单位	备注

以上清单,物品与实物一致。请确认。

确认意见: \_\_\_\_\_(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)

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: 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(2人)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××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年\_\_月\_\_日

## ××县环境保护局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\_\_\_\_\_环解登字( )号

(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,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:

地址: \_\_\_\_\_(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(姓名)

我局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你(单位)作出了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(\_\_\_\_\_环登存字( )第 号),对(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)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。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(就地或者异地) 方式,存放于\_\_\_\_\_ (地点)。

现决定对(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)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附: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型号	生产日期(批号)	生产单位	备注

以上清单,物品与实物一致。请确认。

确认意见:(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)\_\_\_\_\_

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:\_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(2人):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××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年 月 日

**xx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**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
受送达入名称或姓名	
送 达 地 点	
送 达 方 式	
收件人签字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： ) 年 月 日
送达入（两人签字）	
送达机关盖章	年 月 日
备 注	

## **xx县环境保护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**

统一编号: \_\_\_\_\_ 环当罚字( )第 号

(当事人名称或姓名)于 年 月 日 时, 在 (违法地点) 因 (行为方式) 的行为, 违反了 (法律依据名称条款) 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, (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)。现依据 (法律依据名称条款), 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 千 百 拾 元的处罚。缴款方式: (1) 当场收缴。 (2) 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 (银行名称、账号、账户)。

当事人签名: \_\_\_\_\_ 营业执照注册号 (公民身份号码): \_\_\_\_\_

联系地址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(2人)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..... (加盖行政执法主体骑缝章) .....

## **xx县环境保护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统一编号: \_\_\_\_\_ 环当罚字( )第 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

你 (单位) 于 年 月 日 时, 在 (违法地点) 因 (行为方式) 的行为, 违反了 (法律依据名称条款) 的规定, 事实确凿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 (你们) 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并听取了你 (你们) 的陈述申辩 (或: 对此, 你 (你们) 未作陈述申辩)。现依据 (法律依据条款), 我局决定对你 (单位) 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 千 百 拾 元整 (大写)。 ￥: \_\_\_\_\_

缴纳罚款方式: (1) 当场收缴。 (2) 要求你 (单位)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 \_\_\_\_\_。账号: \_\_\_\_\_ 户名: \_\_\_\_\_. 逾期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 (一) 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你 (单位) 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xx 市环境保护局或者 xx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站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(2人): \_\_\_\_\_

xx县环境保护局 (印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环境保护领域 行政执法流程

